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02,551.42万元,预计减少33,914.17万元,同比减少14.34%左右。

2. 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862.31万元,预计减少18,564.82万元,同比减少50.96%左右。

3. 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599.99万元,预计减少19,277.11万元,同比减少62.4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的236,465.59万元相比,预计减少33,914.17万元,同比减少14.34%左右。

2. 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36,427.13万元相比,预计减少18,564.82万元,同比减少50.96%左右。

3. 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30,877.10万元相比,预计减少19,277.11万元,同比减少62.43%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236,465.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2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877.10万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0.6056元(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重述后的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有:1)居民消费力下降,销售收入不及预期;2)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3)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下降;4)行业竞争加剧,促销力度加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有关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5981号之一】,深圳中院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肖行亦、叶玉娟、萧行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决定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公司共17,130,000股股票以清偿本案债务。具体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肖行亦

被执行人:叶玉娟

被执行人:萧行杰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肖行亦、叶玉娟、萧行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粤03民初437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29,738,279. 10元及利息等。深圳中院裁定如下: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ST索菱(股票代码: 00276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17,130,000股股票以清偿本案债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肖行亦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3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其中被质押股数为142,911,99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1%; 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43,334,0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143,334,0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若上述股份拍卖、变卖过户成功, 肖行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43,334,030股减少为126,204,030股;持股比例将由16.99%降低为14.96%。本次司法执行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3、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0.00万元到320,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2,592.87万元到182,592.87万元,同比增加111.05%到132.88%。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5,000.00万元到315,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001.58万元到175,001.58万元, 同比增加103.57%到125.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0.00万元到3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2,592.87万元到182,592.87万元,同比增加111.05%到132.88%。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5,000.00万元到315,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001.58万元到175,001.58万元, 同比增加103.57%到125.0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40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998.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9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1年年度风电行业整体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及公司海上项目交付规模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增长;

2、公司2021年年度持有电站并网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3.公司2021年年度因风电场项目出售导致利润同比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其他

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3,000万元	盈利:191,228.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9,100万元	盈利:186,833.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2元/股	盈利:0.51元/股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的763,358,778股股票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计算本期每股收益时按总股本4,651,885,415股计算,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时按当年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21年度,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电解铝产能天花板进一步强化,叠加部分重点地区能耗双控,电力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铝锭供应持续偏紧,同时市场需求保持旺盛,铝行业整体保持较高景气度,2021年铝锭平均价格大幅上涨,同比上涨幅度约33.6%;(2)报告期公司积极组织生产,电解铝、高纯铝、氧化铝、发电、碳素等均保持满负荷稳定生产。公司电解铝产量115.4万吨,同比增加约1.8%;氧化铝产量90.7万吨,同比增加约21%;碳素产量47万吨,同比增加约49%;高纯铝产量1.6万吨,同比增加约30%;(3)得益于公司铝上下游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狠抓精细化管理,积极组织原材料采购备货。铝锭生产电力自给率约90%,碳素、氧化铝自给率不断上升,库存备货充足,有效降低了市场原材料及电力成本不断上升的不利影响,使公司持续保持了低成本的优势,公司自产铝锭毛利率进一步提高,使公司盈利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06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2022年1月24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48,689,72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31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922,89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516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66,82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44%。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8,661,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302,9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6%;2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张霞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意)字第013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张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2年1月24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248,689,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30,693,589的39.4312%,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 代表股份242,922,89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168%;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5,766,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44%。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当场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48,661,5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7%;28,2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3%;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302,9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546%;28,2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54%;0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_____
负责人:孙卫星_____　张　霞_____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75.62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力金融,证券代码:600318)自2021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4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2021年12月11日,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监管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重大风险进行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0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655,17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向13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股份总数由339,757,252股变更为436,308,976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2家发行对象共17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655,173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39,757,252股增加至436,308,9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8,506,7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802,224股。

2021年8月18日,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为436,308,9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9,042,7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266,2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售股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2021年10月18日, 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1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合计14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总股本为436,164,72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9,042,7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121,9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上市的12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执行上述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马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天马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655,17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13,793,103	3.16%	13,793,103	0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20,689	1.98%	8,620,689	0
3	刘俊辉	7,586,206	1.74%	7,586,206	0
4	东吴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55,173	1.41%	6,155,173	0
5	许尚银	6,034,482	1.38%	6,034,482	0
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344,827	1.23%	5,344,827	0
7	梅运河	4,655,172	1.07%	4,655,172	0
8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6,206	0.59%	2,586,206	0
9	吴世义	2,241,379	0.51%	2,241,379	0
10	谢恺	2,068,965	0.47%	2,068,965	0
11	罗均	2,068,965	0.47%	2,068,965	0
12	黄佳玲	2,034,490	0.47%	2,034,490	0
13	东吴基金-宁波银行-东吴基金浩瀚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1,380	0.17%	741,380	0
14	东吴基金-王旭刚-东吴基金浩瀚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1,034	0.10%	431,034	0
15	东吴基金-陈纲-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1,034	0.10%	431,034	0
16	东吴基金-江杰明-东吴基金瀚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1,034	0.10%	431,034	0
17	东吴基金-吴善彬-东吴基金瀚泽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1,034	0.10%	431,034	0
合计		65,655,173	15.05%	65,655,17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9,862,065	-38,965,514	30,896,55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259,909	-26,689,659	570,2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121,974	-65,655,173	31,466,8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9,042,752	65,655,173	404,697,9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9,042,752	65,655,173	404,697,925
股份总额		436,164,726	0	436,164,726

七、备查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0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议案》。

为落实珠海市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三路33号东信和平创新海岸园区3栋5楼1号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0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落实珠海市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三路33号东信和平创新海岸园区3栋5楼1号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2、鉴于疫情防控需要, 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 (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原定于2022年1月27日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落实珠海市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三路33号东信和平创新海岸园区3栋5楼1号会议室"。变更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珠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本次变更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22年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三路33号东信和平创新海岸园区3栋5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